

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陸籍人士來臺限制

發佈日期：2020-01-26

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病例數持續增加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(25)日召集各部會研議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之相關限制，並做成下列決議：

1. 全面禁止湖北省陸人來台。
2. 湖北省以外，觀光旅遊、社會交流、專業交流、醫美健檢交流暫緩受理，已經發入臺許可證者推遲來臺。但防疫交流、人道就醫、社會交流之團聚或隨行團聚、專業交流之駐點服務、投資經營管理(含陪同人員)，經審查後獲准來臺者，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
3. 陸生即日起至 2 月 9 日暫緩來臺。
4. 商務活動交流，除履約活動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(含陪同人員)外，暫緩受理；已經發入臺許可證者推遲來臺。獲准來臺者，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
5. 陸配回臺(含湖北省)，限制居住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
6. 小三通部分：全面暫緩陸人以小三通事由(含社會交流、藝文商務交流、就學、旅行)至金馬澎離島；已發入臺許可證者推遲來臺。
7. 三類觀光部分(海外陸客赴台觀光)：自 1 月 27 日零時起實施暫緩受理來台；已發入台許可證者，推遲來台。

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。